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台聲字第937號

聲請人 陳家凱
陳弘州
陳金龍
陳力瑋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林伸全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郭洋仁間請求租佃爭議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4月24日本院裁定（113年度台上字第616號）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□本件聲請人主張本院113年度台上字第616號確定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所定之情形，對之聲請再審，係以：伊於調解程序要求取得耕地之一半，故就有關改良土地所支付之費用及尚未收穫農作物之價額，應以系爭耕地交易價額一半為核定標準。原確定裁定未命事實審為核定，逕認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8萬5000元，因不得抗告而確定，影響伊之審級利益，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等語，為其論據。

□按計算上訴利益，準用關於計算訴訟標的價額之規定。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466條第4項、第77條之1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同法第466條第1項規定，對於財產權訴訟之第二審判決，如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，不逾100萬元者，不得上訴。此項利益額數業經司法院依同條第3項規定，以命令自民國91年2月8日起增至150萬元。另本於租佃爭議關係所生爭議事件，依

01 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（下稱減租條例）第26條第1項規定，固
02 免徵裁判費，惟既屬財產權訴訟，其得否上訴第三審，仍應依
03 民事訴訟法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規定，核定其訴訟標的之
04 價額，並受民事訴訟法第466條第1項上訴利益額數規定之限
05 制。本件原確定裁定以：聲請人對於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
06 2年度上字第170號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提起上訴，由相對人起
07 訴係請求確認聲請人依減租條例第17條第2項第1款、第2款所
08 定之「改良土地所支付之費用」及「尚未收穫農作物之價額」
09 債權均不存在，據以核定兩造爭議之利益即本件訴訟標的之價
10 額為28萬5000元，聲請人不服原判決之上訴利益不逾150萬
11 元，屬不得上訴第三審法院之事件，原判決自屬不得上訴，並
12 敘明不因該原判決正本誤載得上訴而受影響等語，因而駁回聲
13 請人之上訴，核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情形。聲請人以原確定裁
14 定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規定情形，對之聲請再
15 審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6 □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
17 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19 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

20 審判長法官 陳 靜 芬

21 法官 蔡 孟 珊

22 法官 藍 雅 清

23 法官 黃 明 發

24 法官 高 榮 宏

2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6 書 記 官 林 沛 侯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